

D141信息披露

2026年8月26日 星期三
制作:李 波 电话:010-83251716 E-mail:zqrb9@zqrb.sina.net

证券日报

公司代码:600927

公司简称:永安期货

永安期货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半年度报告摘要

第一节 重要提示

- 1.1 本半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半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http://www.sse.com.cn>网站仔细阅读半年度报告全文。
- 1.2 本公司董事会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半年度报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 1.3 公司全体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
- 1.4 本半年度报告未经审计。
- 1.5 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2026年半年度利润分配采用现金分红方式,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0.20元(含税)。截至目前,公司总股本为1,450,444,656股,以此计算共派发现金红利29,008,893.12元,占公司2026年半年度合并报表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比例约为9.58%。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有关规定,公司采用集中竞价方式回购股份的,当年已实施的股份回购金额视同现金分红金额,纳入该年度现金分红的相对比例计算。公司2026年半年度已实施的股份回购金额为49,995,577.72元(不含交易手续费)。

以此计算,公司2026年半年度现金分红和回购金额合计为79,004,470.84元,占公司2026年半年度合并报表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比例为26.08%。

第二节 公司基本情况

股票种类		股票上市交易所	公司股票简称	股票代码	变更前股票简称
A股 <td>上海证券交易所 <td>永安期货 <td>600927 <td>不适用</td> </td></td></td>		上海证券交易所 <td>永安期货 <td>600927 <td>不适用</td> </td></td>	永安期货 <td>600927 <td>不适用</td> </td>	600927 <td>不适用</td>	不适用
联系人及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陈俊		陈俊	
电话		0571-88335328		0571-88335328	
办公地址		浙江省杭州市上城区钱江路126号(永安期货大厦)			
电子信箱		zqrb@yaf.com.cn		sz2330@yaf.com.cn	

2.2 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本报告期末	上年末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末末增减(%)
总资产	94,303,643,241.40	83,065,437,230.48	83,065,437,230.48	13.72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13,269,681,227.15	13,269,681,227.28	13,269,681,227.28	-0.01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	762,043,450.57	576,656,547.50	5,556,498,356.42	32.15
利润总额	304,707,063.91	216,100,602.37	193,752,760.43	45.02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302,928,558.53	184,208,734.87	170,150,318.18	64.45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305,090,346.84	184,622,450.24	170,564,593.55	65.25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830,886,332.61	-12,563,599,320.14	-12,563,599,320.14	不适用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2.21	1.43	1.32	增加0.84个百分点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21	0.13	0.12	61.54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21	0.13	0.12	61.54

2.3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30,276	
截至报告期末股东总数(户)					
截至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户)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冻结或司法冻结的股份数量
财富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30.18	439,347,825		255,102,041
浙江浙商产业基金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24.08	350,000,000		
浙江东方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11.43	166,427,690		
浙江浙商产业基金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9.53	138,680,727		
浙江浙商产业基金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9.89	137,968,127		
物产中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1.88	27,500,000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	其他	0.50	7,292,467		
瀚晖国际	境内自然人	0.17	2,504,000		
招商局集团	境内法人	0.17	2,462,400		
招商局集团—社保基金—五零二组合	其他	0.13	1,917,50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截至报告期末,公司股东财富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浙江浙商产业基金有限公司和浙江浙商产业基金有限公司同受浙江浙商产业基金有限公司间接控制。				不适用	
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的说明				不适用	

2.4 截至报告期末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前10名优先股股东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2.5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变更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6 在半年度报告批准报出日存续的债券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亿 元 币种:人民币

债券名称	简称	代码	发行日	到期日	债券余额	利率(%)
安泰斯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第四专项支持资产 非公开发行次级债券(第 二期)	26安泰G1	282213.SH	2026年4月2日完成 首期	2029-04-08	10	2.04
反映发行人偿债能力的指标:						
√适用 □不适用						
主要指标		报告期末		上年末		
资产负债率(%)		41.10		45.24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EBITDA利息保障倍数		18.42		33.84		

第三节 重要事项

公司应当根据重要性原则,说明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情况的重大变化,以及报告期内发生的对公司经营情况有重大影响和预计未来会有重大影响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证券代码:600927 证券简称:永安期货 公告编号:2026-044

永安期货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26年半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 重要内容提示:
- 每股分配比例:A股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02元(含税)。
 - 本次利润分配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为基数,具体日期将在权益分派实施公告中明确。
 - 在实施权益分派的股权登记日前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拟维持分配总额不变,相应调整每股分配金额,并将另行公告具体调整情况。

一、利润分配方案
2026年上半年,永安期货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302,928,558.53元。截至2026年6月30日,公司母公司报表中期末未分配利润为4,609,053,039.24元,上述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公司章程》《未来三年(2024-2026)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等相关规定,结合公司业务发展的实际情况,综合考虑发展投资者利益,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如下:
2026年半年度利润分配采用现金分红方式,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0.20元(含税)。截至目前,公司总股本为1,450,444,656股,以此计算共派发现金红利29,008,893.12元,占公司2026年半年度合并报表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比例约为9.58%。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有关规定,公司采用集中竞价方式回购股份的,当年已实施的股份回购金额视同现金分红金额,纳入该年度现金分红的相对比例计算。公司2026年半年度已实施的股份回购金额为49,995,577.72元(不含交易手续费)。

以此计算,公司2026年半年度现金分红和回购金额合计为79,004,470.84元,占公司2026年半年度合并报表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比例为26.08%。

公司总股本如在方案披露之日起至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期间,因回购股份等发生变动,公司将维持分配总额不变,相应调整每股分配金额。实际派发现金红利计算尾数与上述总额略有差异。

- 二、利润分配方案在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 二、公司履行的决策程序
- (一)董事会会议的召开、审议和表决情况
公司于2026年8月24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6年半年度利润分配的议案》,同意本次利润分配方案。本方案符合《公司章程》规定的利润分配政策和公司已披露的股东回报规划。

(二)股东大会审议情况
2026年5月15日,公司召开2025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2025年度利润分配及授权董事会制定2026年中期分红方案的议案》,股东大会同意授权董事会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在符合中期利润分配的条件下,审议批准2026年中期利润分配方案,中期分红金额不超过2026年相应期间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三、相关风险提示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结合了公司盈利情况、未来的资金需求等因素,不会造成公司流动资金短缺,不会对公司经营现金流产生重大影响,不会影响公司正常经营和长期发展。

特此公告。

永安期货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8月25日

证券代码:600927 证券简称:永安期货 公告编号:2026-042

永安期货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永安期货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于2026年8月24日在杭州市上城区东雷巷永安期货大厦A座506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会议通知于2026年8月14日以书面和电子邮件等方式发出。本次会议应参加表决董事11人,实际参加表决董事11人,会议由董事长朱伟先生召集并主持。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决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本次会议审议通过如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2026年半年度报告及摘要》
表决结果:11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的《永安期货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半年度报告摘要》《永安期货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半年度报告》。

(二)审议通过《2026年半年度利润分配专项报告》
表决结果:11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的《永安期货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半年度利润分配专项报告》。

三、审议通过《关于2026年半年度利润分配的议案》
表决结果:11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本次会议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的《永安期货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6年半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44)。

(四)审议通过《关于减少公司注册资本并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表决结果:11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的《永安期货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减少公司注册资本并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45)。

(五)审议通过《关于修订<永安期货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履职评价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11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提名与薪酬考核委员会审议通过。

(六)审议通过《关于召开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表决结果:11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特此公告。

永安期货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8月25日

证券代码:600927 证券简称:永安期货 公告编号:2026-048

永安期货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推举董事代为履行董事长职责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永安期货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收到黄志明先生提交的书面辞职。黄志明先生因个人发展原因辞去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长、董事、董事会战略与可持续发展委员会主任委员等职务。相关信息详见公司同日披露的《永安期货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董事长离任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46)。

根据《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公司于2026年8月24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推举董事代为履行董事长职责的议案》。经全体董事共同推举,由公司董事、总经理马吉伟先生代行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长、董事会战略与可持续发展委员会主任委员以及公司法定代表人职责,直至选举产生新任董事长为止。

特此公告。

永安期货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8月25日

证券代码:600927 证券简称:永安期货 公告编号:2026-043

永安期货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半年度风险监管指标专项报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根据《期货公司风险监管指标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202号)等相关规定,永安期货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6月30日各项风险监管指标符合标准。2026年6月30日相关风险指标报告如下:

1.净资产不得低于1,300万元,该指标的预警标准为1,300万元。
公司2026年6月30日净资产为395,191.08万元,符合标准。

2.净资产与风险资本准备总额的比例(净资产/风险资本准备总额)不得低于100%,该指标的预警标准为120%。
公司2026年6月30日净资产与风险资本准备总额的比例(净资产/风险资本准备总额)为217%,符合标准。

3.净资产与净资产的比例不得低于20%,该指标的预警标准为24%。
公司2026年6月30日净资产与净资产的比例(净资产/净资产)为35%,符合标准。

4.流动资产与流动负债的比例不得低于100%,该指标的预警标准为120%。
公司2026年6月30日流动资产/流动负债(不含客户权益与流动负债/不含客户权益)的比例(流动资产/流动负债)为901%,符合标准。

5.负债与净资产的比例不得超过150%,该指标的预警标准为120%。
公司2026年6月30日负债(不含客户权益)与净资产的比例(负债/净资产)为19%,符合标准。

6.规定的最低限损准备金额。
公司2026年6月30日结算准备金余额为57,341.30万元,符合标准。

特此公告。

永安期货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8月25日

证券代码:600927 证券简称:永安期货 公告编号:2026-046

永安期货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董事长离任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黄志明先生(以下简称“黄志明”)于近日收到黄志明先生的辞职通知。黄志明先生因个人发展原因,辞去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长、董事、战略与可持续发展委员会主任委员等职务。离任后,黄志明先生将继续以个人身份参与公司战略咨询。

一、离任的基本情况

姓名	离任职务	离任时间	离任原因	是否涉及未履行的合同
黄志明	董事长、董事、战略与可持续发展委员会主任委员	2026年8月24日	个人发展	是,存在未履行完毕的承诺,但不属于违约责任

证券代码:603590 证券简称:康辰药业 公告编号:临2026-053

北京康辰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变更持续督导保荐代表人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北京康辰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与天津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津证券”)于2021年6月9日签订《北京康辰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与天津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北京康辰药业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之保荐协议》,天津证券承接“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对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项目”持续督导工作。

公司于2026年8月25日收到天津证券的书面通知,天津证券原委派陆勇威先生、李强先生担任公司持续督导工作的保荐代表人,现李强先生因工作变动无法继续履行督导职责,为保证后续持续督导工作的有序进行,天津证券委派张静女士(简历附后)接替李强先生担任公司持续督导工作的保荐代表人,继续履行持续督导职责。

本次持续督导保荐代表人变更后,负责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A股股票募集资金相关持续督导工作的保荐代表人为:陆勇威先生、张静女士,持续督导期至中国证监会证券监督管理局和上海证券交易所规定的持续督导义务结束为止。

公司董事会对李强先生在担任公司持续督导的保荐代表人期间做出的贡献表示衷心感谢!特此公告。

北京康辰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8月26日

附件:保荐代表人简历
张静女士:保荐代表人,现任天津证券投资银行委员会业务董事。曾先后主持或参与了京山经机及发融资资产项目、中江地产重大资产重组项目、中电二局重大资产重组项目、智云股份再融资项目、心壹再融资发行项目、居然之家债上市项目、人福医药重大资产重组募集资金项目、兴发电子IPO项目。

证券代码:603590 证券简称:康辰药业 公告编号:临2026-051

北京康辰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北京康辰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于2026年8月14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发送全体董事,会议于2026年8月25日10:00在北京市昌平区中关村生命科学园四区7号楼3楼公司第三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表决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长刘建华先生主持,应出席董事9名,实际出席董事9名。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列席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的参与表决人数及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通过《关于2026年半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的《北京康辰药业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半年度报告》及《北京康辰药业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半年度报告摘要》。

表决结果: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

2.审议通过《关于2026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的《北京康辰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6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管理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表决结果: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

三、审议通过《关于2026年半年度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的《北京康辰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6年半年度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四、审议通过《关于2026年半年度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的《北京康辰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6年半年度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五、审议通过《关于2026年半年度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的《北京康辰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6年半年度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六、审议通过《关于2026年半年度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的《北京康辰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6年半年度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七、审议通过《关于2026年半年度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的《北京康辰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6年半年度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八、审议通过《关于2026年半年度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的《北京康辰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6年半年度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九、审议通过《关于2026年半年度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的《北京康辰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6年半年度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十、审议通过《关于2026年半年度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的《北京康辰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6年半年度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十一、审议通过《关于2026年半年度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的《北京康辰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6年半年度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十二、审议通过《关于2026年半年度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的《北京康辰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6年半年度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十三、审议通过《关于2026年半年度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的《北京康辰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6年半年度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十四、审议通过《关于2026年半年度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的《北京康辰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6年半年度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十五、审议通过《关于2026年半年度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的《北京康辰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6年半年度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十六、审议通过《关于2026年半年度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的《北京康辰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6年半年度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一)募集资金的管理情况

自上市以来,公司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了《募集资金管理办法》,公司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在银行设立募集资金专户,并签订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2019年2月27日,公司及公司河北燕达医院有限公司与开户银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明确了各方的权利和义务。

2021年6月21日,公司根据发行需要,聘请天津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津证券”)担任保荐机构,并由天津证券承接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A股的持续督导工作。公司及天津证券与银行重新签署了《募集资金专户监管协议》,公司及公司河北燕达医院有限公司与天津证券、开户银行重新签署了《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并与原保荐机构天津证券签署了相关终止协议。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1年6月23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北京康辰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变更保荐机构后重新签订募集资金专户监管协议的公告》。

2022年7月15日,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同意公司新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用于新增募投项目KC1036的募集资金存储、使用与管理。2022年8月12日,公司与天津证券、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北苑路支行签署了《关于北京康辰药业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之募集资金专户监管协议》。

上述监管协议与上海证券交易所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截至2026年6月30日协议各方均按照协议的规定履行了相关职责。

(二)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
截至2026年6月30日,公司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如下:

单位:元	开户银行	账号	账户类型	募集资金金额
	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支行	1500009447320	募集资金专户	768,330.67
	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支行	15000097892304	募集资金专户	155,989.04

单位:元	开户银行	账号	账户类型	募集资金金额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支行	110022301903103	募集资金专户	3,083,187.73

单位:元	合计	—	—	4,007,507.44
------	----	---	---	--------------

注: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指定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和善路支行为公司募集资金的开户和存管银行;

注: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北苑路支行为公司募集资金的开户和存管银行,现更名称为: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北苑路路科技金融支行。

三、本期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一)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募投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详见附表1“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及置换情况
2018年10月15日,根据“广东正珠江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关于北京康辰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鉴证报告》”(广会专字[2018]G16002320772号),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58,870,526.66元。原保荐机构“发证券”和“发证券”出具鉴证报告,独立董事就此出具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集资金项目自有资金发表意见,均认为公司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集资金项目自有资金事项履行了相应的法律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规定。

截至2019年1月7日,公司已将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58,870,526.66元予以置换完毕。

公司于2025年8月27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使用自有资金支付募投项目所需资金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的议案》,同意公司在募投项目实施期间,根据实际使用情况并经相关审批后使用自有资金支付募投项目所需资金,并在6个月内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期间以募集资金专户支付募投项目所需资金,该部分等额置换资金视同募投项目使用资金。截至2026年6月30日,公司共使用自有资金支付募投项目所需资金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2,872.66万元,其中,本期置换金额为1,138.37万元。

(三)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的情况
截至2026年6月30日,公司不存在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的情况。

(四)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情况
公司于2025年10月29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额度不超过人民币2.6亿元的闲置募集资金适时进行现金管理,该额度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并在有效期内可循环滚动使用。

公司本期使用募集资金331.05万元,截至2026年6月30日,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的未到期证券投资总现共19,000.73万元,具体明细如下:

募集资金理财产品	受托方名称	金额(万元)	起息日	到期日	期限(天)	预期收益率
3000132777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4,000.00	2025.7.28	2026.7.27	364	>=0.05%
3000132777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6,000.00	2025.10.28	2026.10.28	365	>=0.05%
10100175899	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000.00	2026.4.3	2027.3.31	363	0.14%-0.4%
10100175899	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00.00	2026.4.3	2027.3.31	363	1%—3.9%
10100175899	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00.00	2026.5.19	2027.5.18	365	1%—3.9%
3000132777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4,000.00	2026.5.19	2027.5.19	365	3.16%-0.14—1.8%